

南华县乡村振兴局财政资金2023年度第一批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南华县乡村振兴局

单位: 万元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南华县2023年度第一批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项目		项目属性(新建/续建/改扩建/其他)	其他
	项目批复文件			项目建设期限(年)	1
	项目开工日期	2023年1月1日		项目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20日
	项目实施单位全称	十乡镇人民政府		项目实施单位负责人	各乡镇乡镇长
	项目主管部门	南华县乡村振兴局	主管单位负责人	祝应兴	
	项目建设内容	用于支付2023年度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贷款的贴息资金			
	其他事项				
	项目实施要素保障	环评工作完成情况	未涉及		用地保障工作完成情况
招投标工作完成情况		未涉及		其他	
项目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600		当年拟投资规模	600
	累计完成投资额	600		其中财政资金申请额度	600
	其他事项				
项目资金构成	财政资金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1月至12月完成				
项目资金平衡方案					
年度总体目标	资金申请额度	600		资金使用范围	用于支付2023年度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贷款的贴息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计划完成全县2022年度脱贫人口小额信贷3208户的1.5亿元贷款的贴息资金		100%
		质量指标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效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按质按量完成。		100%
		时效指标	按工作计划完成,2023年12月25号前完成。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每户贷款贫困户增收		≥2000元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脱贫户巩固脱贫成果,推进乡村振兴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其他满意度指标			